

國立東華大學
_____年度

外僑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183天確認單

姓名	中文								
	英文 (大寫)								
統一編(證)號 (說明一)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				護照號碼				
居留期限 (西元年)	至	年	月	日	國籍				
在台住址									
居住、停留時間 (說明二)	同一課稅年度內(自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累積合計是否滿183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<p>說明一：</p> <p>所得人統一編(證)號欄位之填寫方式：</p> <p>1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，請填寫「統一證號IDNO.」，無統一證號者，則第1位填 9，第 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碼及月、日各兩碼，第8位至第10位空白。(例：1978年11月22日生→9781122)</p> <p>2.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個人者：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填寫，共計十碼，前二碼為英文字母，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。</p>									
<p>說明二：</p> <p>1. 外僑來我國居住，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，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 183天者，自始即可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。</p> <p>2. 如外僑中途離境不再來我國時，其於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，改依『非居住者』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，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繳。(注意：各單位務必於外僑離境前到出納組補繳扣繳差額，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國稅局查獲有應補稅額及罰款，請自行負擔。)</p> <p>3. 居留日數計算：開始日不計入，末日計入。(即入境當日不計，出境當日計入)</p>									
備註	<p>※扣繳率可參考學校首頁 > 行政單位 > 總務處 > 出納組 > 相關法規 >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</p> <p>※<u>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、入出境章戳日期影本。</u></p>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